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张志伟先生委托王良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积成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积成软件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下午在公司21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为加快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达产进度,拟在不改变此项目总投资额和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变更其实施方式,由公司使用人民币4,1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844.90万元,自有资金271.10万元)收购主营业务为配电自动化系统的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奥通”或“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最终持有其70%的股权,从而实现收购完成后直接达产的目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4.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8,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2,100,000.00元,用于“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4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5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11,21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1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148.71万元(含利息)。

二、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9,415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智能配电网自动化主站系统30套,智能配电网监控终端产品8000台。截至2015年5月25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5,570.10万元,通过新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及检验装置等方式,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年产主站系统15套,配电终端产品4000台的生产能力。

“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定位于城市配电网市场,其产品包括城市配网主站系统及城网专用智能配电终端。2014年以来,受电力体制改革具体政策以及推出时间不确定等因素的影响,国家电网公司配网建设投资进度放缓,该项目涉及的配电自动化主站及终端产品招标额度及数量明显下降。为避免固定资产投入过快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调整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推迟了部分检验测量实验设备的购置,使产能的扩张与市场变化相匹配。

2014年3月,随着政府提出建设新型城镇化道路的新要求以及《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出台,对城镇配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城镇配电网自动化市场迎来新的发展空间。南方电网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南方地区部分省区的城镇、农村配电自动化投资力度有所加大,特别是以智能二遥终端、故障指示器等产品为代表的终端市场需求明显增加。

福建奥通自设立以来,产品主要面向城镇与农村的配电自动化市场,能为上述市场提供以配电自动主站及终端为主的产品解决方案,截至2014年已生产销售城镇配电网专用终端5000余套,具备城镇、农村配电自动化市场专用终端等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及工程保障体系,并已涉足微电网和水利自动化业务领域,其配电自动化测试平台、配用电及新能源接入仿真实训系统等多种产品在电力系统已得到广泛的应用。鉴于以上情况,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3,844.90万元及自有资金271.10万元(共计人民币4,116万元)用于收购福建奥通,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配电自动化领域的产品链,缩短该类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公司在城镇及农村配电自动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收购福建奥通,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配电网自动化领域的产品链,提升公司在配电自动化领域的综合实力,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智能微网领域的产业布局。

三、收购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福州奥通迈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E区5号楼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孝彬

经营范围:对电力业、软件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E区5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孝彬;

注册资本:3000万;

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物联网软硬件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智能化系统、企业能源管理系统、计算机系统及软件、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奥通迈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福建奥通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69,652.87	39,637,349.00
负债总额	6,052,841.73	15,133,134.22
净资产	25,516,811.14	24,504,214.7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582,076.38	30,374,159.05
营业利润	-483,701.93	3,395,271.69
净利润	1,012,596.36	4,550,783.96

福建奥通2014年度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01730023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201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福州奥通迈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为甲方,福州奥通迈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依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01730023号《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2、甲乙双方认可此次专项审计的目标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450万元,认可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1,600万元),实收资本对应每股净资产1.53元,本次股权收购对价为实收资本每股1.68元(含税),每股溢价0.15元。

3、股权转让:

乙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1,344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5%的股权,其中:

(1)实缴出资部分:800万元股权,甲方以每股1.68元的价格受让,应向乙方支付1,344万元股权对价。

(2)认缴尚未实缴部分:1,150万元股权,甲方无需支付对价,受让后由甲方承接到期对目标公司出资的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以溢价方式(即每股1.68元)认缴尚未实缴部分,其中:甲方以人民币1,932万元认缴目标公司1,150万元股权,即1,150万元人民币进入目标公司的实收资本,782万元人民币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乙方以人民币42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250万元股权,即250万元人民币进入目标公司的实收资本,170万元人民币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4、增资:

在股权转让同时,甲方将以人民币84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即:500万元人民币进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340万元人民币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450	70%
2	福州奥通迈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50	1,050	30%
	合计	3,500	3,500	100%

6、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支付:

(1)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50%共计人民币672万元;

(2)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目标公司账户缴付增资款和履行出资义务款项共计人民币2,772万元,乙方向目标公司账户缴付履行出资义务款项共计人民币420万元;

(3)在目标公司取得新营业执照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672万元。

7、治理结构:

(1)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董事出任;

(2)目标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成员共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包括财务总监)3名,总工程师1名,其中财务总监由甲方派出人员出任;

(3)目标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2名由乙方委派,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出任。

8、承诺事项:

(1)乙方承诺,若2015年完成本次交易,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300万元、1,700万元,2015年至2017年销售额保持年增长率不低于30%。

(2)乙方承诺,若目标公司2015-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预测目标累计承诺利润值,在2017年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差额,承诺期间累计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总额。

(3)甲方承诺,若目标公司2015-2017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预测目标累计承诺利润值,在2017年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将累计超出部分的45%作为超额奖励给乙方。

9、补充协议:关于目标公司与甲方业务整合、目标公司分子公司设立、甲乙方在目标公司股权退出机制等未尽事宜以《福州奥通迈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形式签署,其余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共赢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达产进度,通过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推动公司积极把握城镇与农村配电自动化建设的市场机会,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丰富公司在配电网自动化领域的产品链,提高公司在城镇及农村配电自动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配电自动化领域的综合实力。同时,以本次收购为契机,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智能微网领域的产业布局。

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加快实现项目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事项,是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和调研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团队整合和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提高公司在城镇及农村配电网自动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配电自动化领域的综合实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二)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积成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积成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积成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积成软件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电网发展和电力改革的新形势,抓住机遇,加快电力自动化高端产品的研发进程,加大在新一代智能电网以及能源互联网相关技术和产品的资源投入,同时,充分利用南京作为国家智能电网产业基地的集聚优势和丰富的人力资源优势,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积成软件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积成软件”)。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

公司名称:积成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变电、用电、调度控制系统及设备、继电保护系统、电工仪器仪表、电子器件及通信设备、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新能源与智能微网利用与开发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网络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证书范围内进出口业务。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充分利用南京作为国家智能电网产业基地的集聚优势和丰富的人力资源优势,广纳人才,积极开发电力自动化高端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利用南京对软件企业在税收等诸多方面优惠政策的支持,提升公司现有软件产品的综合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风险、财务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类风险的分析和防范工作,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积成软件,是公司在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及国务院推出《中国制造2025》全面推进制造强国战略大背景下所作出的重要决策,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加快电力自动化高端产品的研发进程,提升公司电力自动化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盈利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系列;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所在地良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加大在新一代智能电网以及能源互联网相关技术和产品的资源投入,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巩固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7日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6月16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9

2、投票简称:积成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积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所获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3、联系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0531-88061716

4、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通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股份　　股,占积成电子股本总额(378,896,000股)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积成电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及送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比例:每10股送5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0.45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

	现金红利应缴所得税	股票红利应缴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所得现金红利
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0225	0.025	0.4025
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0.045	0.05	0.355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一、通过分红、送股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2015年5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0,000元,同时每10股送5股(含税)共计派送股票红利40,000,000元。

4、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25元;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5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8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6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3、本次送股的红股派发将全部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

六、本次送红股后,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

按变动前股本、本次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变动后股本等项目列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9,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4,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81,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股份总额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20,000,000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641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2897199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3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内控制度修订及完善的议案

为了规范和改进公司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公司积极规范运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改善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持续性,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2,800万元。其中,以非货币资产的形式出资520万元,以"债转股"的形式出资2,2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编号为2015-33号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3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增资方式:以非货币资产及"债转股"的形式增资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子公司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技食品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1、增资目的:改善高科技食品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持续性。

2、增资额度:人民币2,800万元。

3、增资方式:一是以非货币资产的形式出资520万元;二是以"债转股"的形式出资2,280万元。

本次拟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是指公司发明专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包括"速冻保鲜米粉的生产方法"和"一种米粉制备方法"。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发明专利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32号】,截止2015年4月30日,上述两项发明专利无形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520万元。

4、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科技食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对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肖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樟木桥居委会(金健工业城内)

经营范围: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开发、生产、销售食品及包装材料(不含印制),与食品加工相关的机械,食品化工添加剂。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高科技食品公司总资产为20,354,743.06元,总负债为39,400,073.27元,净资产为-19,045,330.21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22,481,459.50元,净利润为-2,540,530.10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高科技食品公司总资产为20,104,480.58元,总负债为39,540,696.06元(其中向公司负债36,332,235.56元),净资产为-19,436,215.48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5,544,165.04元,净利润为-390,885.27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高科技食品公司进行增资,将以与高科技食品公司业务相关的非货币资产及"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公司无需现金出资。增资有利于充实高科技食品公司的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融资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高科技食品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对其进行经营、管理。本次增资是以非货币资产及"债转股"的形式进行,不存在现金出资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对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料的问询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对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充实其实力,改善资产结构,增强其融资的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此次增资将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及"债转股"的形式进行,相关非货币资产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出资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发明专利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32号】。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2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4)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26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

目前上述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炼石有色"、证券代码"000697")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020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联合重组事宜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联合重组事宜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成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150027)暂停交易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9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添利B份额(150027)的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3日实施停牌,并于2015年6月4日复牌。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7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联合重组进展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成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